附件2

2018-2019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的报告

学生处：

根据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》，经院（系）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、年级认定评议小组、班级评议小组认定，现将 2018-2019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共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名。
2.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名，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名。
3. 各年级认定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特殊困难学生数 | 一般困难学生数 |
| 2018级 |  |  |
| 2017级 |  |  |
| 2016级 |  |  |
| 2015级 |  |  |

1. 公示日期为2018年 月 日至 日。公示无异议。特此报告。

学院（系）

2018年9月25日